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字〔2018〕7号

关于印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立破产审判庭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破产审判庭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立破产审判庭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加快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为推进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进一步强化专业化审判，促进破产审判能力全面提升。经研究，现就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工作提出以下通知。

一、指导思想

为提高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健全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判组织，配齐配强专业审判力量，加快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立足全市经济发展情况和法院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一裁判标准，稳步推进破产案件审理，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二、破产审判庭的设立

综合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清算与破产案件数量、审判专业力量、破产管理人数量等因素，统筹安排。决定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内设破产审判庭。

三、职能范围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的破产审判庭，职能范围主要包括

（一）审理辖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适用破产清算、重组和解及衍生诉讼案件，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按破产诉讼强制清算及衍生诉讼案件；

（二）负责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工作；

（三）对下级法院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负责相关法院之间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工作；

（五）负责破产管理人的管理、培训等相关工作。

四、人员配备

按照扁平化管理和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根据案件数量和岗位需要核定人员编制和法官员额，法官原则上从本院或者下级法院具有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及相关案件审判经验的优秀法官中选任产生，并根据案件数量适当调整。按照 1:1:1 的比例为法官配备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破产审判庭应积极探索完善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推动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判方式改

革。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管理和监督，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五、破产审判庭人员组成

员额法官：徐景华、任重、任兢鹤

审判辅助人员：侯丽杰、郑邦国、孙健

2018 年 12 月 27 日